（上接A10版）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7.30	0.95
速动比率（倍）	1.14	6.02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01%	9.14%	3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72%	7.48%	26.1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	6.28	4.58
存货周转率（次）	3.96	3.40	3.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730.24	39,909.84	31,196.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	20.91	517.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2	0.72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10	-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发行人股东权益/年末股本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2：2022年末利息费用为负，因此未计算利息保障倍数，下同。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9.19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6.54	7.17

2.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利润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24	0.21	0.23	0.2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17	0.14	0.20	0.17	0.1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发行境外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以后分配净利润的情况，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为报告期月份数；Mk为发行境外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以后分配净利润的情况，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P0÷（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视《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公司超过一定标准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56	1,404.61	33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9.16	2,979.05	4,296.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50	77.30	-
债务重组损益	-	-	-5.74
因公司重组发生的职工安置费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以及企业重组发生的超过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与重组业务相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0.05	333.33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50.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77	70.18	2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5	-	-2.92
小计	2,779.03	5,104.33	4,638.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9.03	5,104.33	4,63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9.47	12,616.17	9,393.19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638.63万元、5,104.33万元和2,779.0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638.63万元、5,104.33万元和2,779.0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296.13万元、2,979.05万元和1,569.16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2.92万元、1,404.61万元和261.56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以及处置部分使用权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0.18万元、77.30万元和155.50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分别为-5.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对债务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分别为0.00万元、-250.88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1,290.05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重组产生的损益分别为-2.92万元、1,404.61万元和261.56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进行处置，以及处置部分使用权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分别为-5.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对债务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0.18万元、77.30万元和155.50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分别为0.00万元、-250.88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1,290.05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638.63万元、5,104.33万元和2,779.0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638.63万元、5,104.33万元和2,779.0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296.13万元、2,979.05万元和1,569.16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0.18万元、77.30万元和155.50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分别为-5.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对债务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分别为0.00万元、-250.88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1,290.05万元。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638.63万元、5,104.33万元和2,779.0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638.63万元、5,104.33万元和2,779.0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296.13万元、2,979.05万元和1,569.16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0.18万元、77.30万元和155.50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分别为-5.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对债务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分别为0.00万元、-250.88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1,290.05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56	1,404.61	33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9.16	2,979.05	4,296.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50	77.30	-
债务重组损益	-	-	-5.74
因公司重组发生的职工安置费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以及企业重组发生的超过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与重组业务相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0.05	333.33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50.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77	70.18	2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5	-	-2.92
小计	2,779.03	5,104.33	4,638.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9.03	5,104.33	4,63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9.47	12,616.17	9,393.19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638.63万元、5,104.33万元和2,779.03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投资收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296.13万元、2,979.05万元和1,569.16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分别为0.18万元、77.30万元和155.50万元，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分别为-5.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对债务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分别为0.00万元、-250.88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21年度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1,290.05万元。

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56	1,404.61	33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9.16	2,979.05	4,296.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50	77.30	-
债务重组损益	-	-	-5.74
因公司重组发生的职工安置费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以及企业重组发生的超过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与重组业务相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0.05	333.33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50.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77	70.18	2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5	-	-2.92
小计	2,779.03	5,104.33	4,638.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819.47	12,616.17	9,393.19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56	1,404.61	33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9.16	2,979.05	4,296.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50	77.30	-
债务重组损益	-	-	-5.74
因公司重组发生的职工安置费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以及企业重组发生的超过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与重组业务相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0.05	333.33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50.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77	70.18	2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5	-	-2.92
小计	2,779.03	5,104.33	4,638.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819.47	12,616.17	9,393.19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流转税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0003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至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编号为GR2023440003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3年至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获利的，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8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自行判别是否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自行判别是否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自行判别是否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自行判别是否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8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68号），2018年度至2019年度，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优惠政策